

[河南省]2005年会计类资格考试合格证书办理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5B_E6_B2_B3_E5_8D_97_E7_9C_81_c43_67964.htm 豫人考文[2005]13号 关于办理2005年度会计类资格考试合格证书的通知 省直和中央驻豫各单位、各大专院校人事处：2005年度会计类资格考试合格证书计划于10月17日至10月26日办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所有合格人员须填写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一式三份（可以通过登陆河南人事考试中心网站下载或见附件）。二、考试合格人员请准备一寸照片四张（要求提供与准考证上为同一底版的照片），三张贴在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上，一张贴在资格证书上。三、办证人员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原件，填写完整的《资格考试合格人员登记表》一式三份。四、证书原则上按照准考证上的报考单位发放，手续不全者不予办理。五、各单位以前遗留证书尚未办理的，请及时办理。河南省人事考试中心二〇〇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